

附表2

國史館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個人資料紀錄表

個人資料 檔案名稱	
依本法第 十六條但 書規定對 個人資料 為特定目 的外之利 用歷程	1.
	2.
	3.
	4.
	5.
	6.
	7.
	8.
	9.
	10.

※填表說明：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歷程紀錄，應登錄每次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情形、個人資料利用者或收受者名稱、申請利用或收受時間、地點等內容。